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23年2月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及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55元/股(不含27.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14:56:41:786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6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728,470万股的1.0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5.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0倍。

(2)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691.SZ	联合光电	0.2772	0.2461	15.10	54.47	61.35
300790.SZ	宇瞳光学	0.7171	0.6930	18.16	25.32	26.20
688010.SH	福光股份	0.2933	0.1141	22.20	75.70	194.52
605118.SH	力鼎光电	0.3579	0.3058	14.05	39.25	45.95
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4.5476	-	94.00	20.67	-
平均值		-	-	-	43.08	82.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GMT+8)。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舜宇光学科技无扣非后数据;

4、舜宇光学科技相关数据按照2023年2月1日(T-3日)汇率(0.86084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5.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9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98,5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07.46倍。

(4)《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0,526.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52,536.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526.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和2,2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2,536.00万元,扣除约7,918.9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3年1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中润光学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震(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帆(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信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国信资本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募集资金规模:4,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XY969,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张平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40	25.9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陆高飞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金凯东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张明锋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6	唐春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盛亚茗	总经理助理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向诗文	研发中心总监	140	3.1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张卫军	营业中心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徐辉	子公司总经理	130	2.95%	大连浅间	核心员工
11	陆春风	品质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浙海	管理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张君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舟平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部长	12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厉冰川	研发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宋奎	生产运营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徐云彬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严振兴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朱银和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罗积来	品质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赵志远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徐林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云霞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蔡平平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4,4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大连浅间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中润光学资管计划于2022年12月21日成立,并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XY969。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润光学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润光学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1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2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10	5%
2	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20	10%
合计			330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四)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和发行人高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万股,未超出《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0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本次发行的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份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和《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承销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和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